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21	易实精密	2023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念、吴凌云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作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2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总结了 2022 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确定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通常做法，拟对公司董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爱明、张晓、张文进、朱叶、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确定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通常做法，拟对公司监事薪酬提出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四）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2 年度公司治理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爱明、张晓、张文进、朱叶、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进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 邮编：226006 电话：0513-81183112 传真：0513-811831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